《刑法概要》

一、中國福建漁民甲,在臺灣海峽(公海上)想與我國漁民進行交易,但因雙方談不攏未能成交。甲 惱羞成怒,攜帶長刀跳上我國籍漁船,想要壓制反抗而奪走船上財物,不料卻遭到我國漁船上眾 人反抗,反而將甲制伏。

試附理由說明:依據刑法應如何評價甲之行為。(25分)

命題意旨	本題測驗考生強盜罪與恐嚇取財罪之區分,以及刑法地的效力之運用。
答題關鍵	應先認定甲所成立犯罪為強盜罪或恐嚇取財罪,再就甲所成立之犯罪討論是否適用我國刑法。
考點命中	《透明的刑法解題書》,三版,高點文化出版,榮律師編著,2017年5月,頁1-10。

【擬答】

- (一)甲想要奪走財物之行為,不成立刑法(下同)第328條第4項強盜未遂罪:
 - 1.客觀上,依據最高法院 80 年第 4 次刑庭決議見解,甲想要壓制反抗卻未果之手段,係以一惡害通知使我 國漁民心生畏怖,而未至使我國漁民不能抗拒之恐嚇手段,並非脅迫手段。
 - 2.據此,甲應不成立強盜未遂罪。
 - 3.值得注意者,學說上有認為甲係出於強盜故意而實行不法腕力,應以強盜罪評價,僅甲受到我國漁民反抗 而未果,故應論以強盜未遂罪,併此敘明。
- (二)甲想要奪走財物之行為,成立刑法(下同)第346條第2項恐嚇取財未遂罪:
 - 1.主觀上,甲應有恐嚇故意無疑;客觀上,甲壓制我國漁民遭受反抗之手段應為恐嚇手段,且該手段已對我國漁民之財產法益造成直接危險,依主客觀混合說,已達著手階段,僅因甲遭受我國漁民抵制而未能取得財物,故屬未遂。
 - 2.甲無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,成立本罪。
- (三)我國刑法適用之爭議:
 - 1.我國刑法地的效力規定於第 3 條至第 9 條,並以屬地原則為主要認定基準,屬人原則、保護原則及世界法原則為輔助原則。
 - 2.本題中,甲雖非中華民國人民,且其並非於我國領土恐嚇我國漁民,然依第3條後段國旗主義,甲係於中華民國籍漁船上犯罪,故應以我國刑法論處。
- 二、甲、乙兩人嚮往小說中義賊劫富濟貧的行徑,相約一同進入富豪 A 宅行竊。兩人進入 A 的豪宅後,依計畫分頭搜尋取得財物,順利得手總價值約新臺幣數百萬元之現金與物品,並一同帶回兩人窩藏處。不過,甲在竊盜過程中發現 A 家有許多感謝狀;得手離開後,又經由網路發現富豪 A 多年來一直默默行善,每年所捐善款不下數千萬。因此,甲覺得有違道義而深感後悔,在未經徵求乙意見前,自己就將得手財物全數送回 A 宅。

試附理由說明:甲、乙兩人在刑法上應負何罪責。(25分)

命題意旨	本題測驗共同正犯脫離與中止犯之適用。
答題關鍵	應將答題重點放在甲是否得主張共同正犯脫離與中止的部分。
考點命中	《透明的刑法解題書》,三版,高點文化出版,榮律師編著,2017 年 5 月,頁 1-22。

【擬答】

- (一)甲乙進入 A 宅行竊之行為,成立刑法(下同)第 321 條第 1 項第 1 款加重竊盜罪之共同正犯:
 - 1.甲乙相約進入 A 宅竊盜並分頭搜得財物,係出於犯意聯絡而為行為分擔,兩人具有功能性犯罪支配,故 為共同正犯,合先敘明。
 - 2.客觀上,甲乙進入 A 宅竊盜得手數百萬元現金與物品,係未經 A 同意之侵入住宅行為,並於竊得 A 財物時既遂。又,甲雖具有悔意而將 A 之財物送回 A 宅,然依學理上之共同正犯脫離理論,甲並未於著手後切斷甲乙行為之物理力與心理力,故甲不得主張共同正犯脫離,其仍須與乙共負既遂之責;主觀上,甲乙皆具備竊盜故意與不法所有意圖。

106 高點司法四等 · 全套詳解

- 3.甲乙均無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,成立本罪。
- 4.依第 27 條中止犯之規定,行為人必定在著手後既遂前,始有中止犯之適用。本題中,甲於既遂後深具悔 意將 A 財物送回 A 宅,依第 27 條文義解釋與立法意旨,不得主張中止犯之刑罰優惠。
- (二)綜上所述,甲乙成立加重竊盜罪之共同正犯,且甲不得主張共同正犯脫離與中止犯之刑罰優惠,然法院得審 酌甲之犯後態度得依第 57 條給予較輕之刑度。
- 三、甲任職市政府警察局某分局派出所所長,於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,在轄區查獲 A 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,帶回所內偵辦。由於該週取締施用毒品案件之專案勤務績效(績效有期間限制)已足夠,打算將本案績效挪到次週,因而指示承辦製作筆錄警員 B 將已製作之筆錄日期更改為次週「8 月 7 日」, B 拒絕更改日期,並將筆錄退回甲。於是甲自行將筆錄日期塗改為次週「8 月 7 日」,私下又取用另一休假警員 C 的職章,在筆錄上蓋章後將案件函送檢案機關。

試附理由說明:甲之行為在刑法上應如何評價。(25分)

命題意旨	本題測驗考生偽造文書罪章之相關犯罪及未遂教唆概念。
答題關鍵	應討論公務員登載不實罪、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、未遂教唆、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等。
考點命中	《透明的刑法解題書》,三版,高點文化出版,榮律師編著,2017年5月,頁2-68。

【擬答】

- (一)甲指示 B 更改筆錄日期之行為,不成立刑法(下同)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之教唆犯: 客觀上,甲指示 B 更改筆錄日期遭 B 拒絕,表示 B 並未形成犯意,甲該行為應屬失敗教唆,依照 95 年 7 月 1 日刪除第 29 條第 3 項未遂教唆之意旨,甲之行為不符合限制從屬性之要求,不成立本罪之教唆犯。
- (二)甲指示 B 更改筆錄日期之行為,雖甲為 B 之上級公務員,對 B 具有辦案指導權限而有支配權,然實務見解認為刑法(下同)第 214 條為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之法定間接正犯,第 213 條無成立間接正犯之空間,甲不成立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之間接正犯。
- (三)甲指示 B 更改筆錄日期之行為,因承辦員警 B 對於筆錄日期具有實質審查權限,依最高法院 91 年第 17 次 刑庭決議見解,甲不成立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。
- (四)甲塗改筆錄日期之行為,因甲對於 A 案件之內容具有製作權限,依照有形偽變造概念,甲不成立刑法第 211 條偽造公文書罪。
- (五)甲塗改筆錄日期之行為,成立刑法(下同)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:
 - 1.客觀上,派出所所長甲應為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前段之身分公務員無疑。又甲對於其所查獲之犯罪應具有偵查權限,故就 A 案件作成之筆錄應為職務上所掌且對之有登載權限之公文書,甲更改日期屬變更內容之不實登載行為;主觀上,甲具有登載不實之直接故意。
 - 2.甲無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,成立本罪。
- (六)甲取 C 之職章蓋於筆錄上函送偵查機關之行為,因實務見解認為遭盜用之印章已成為文書之一部,故就甲 盜用印章部分,不另成立第 218 條第 2 項盜用印章罪。
- (七)甲將變造之筆錄函送檢察機關之行為,係依該筆錄之通常用法,提出充作真正文書之用之行使行為,甲亦無 阳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,故成立刑法第216條行使公務員不實登載文書罪。
- (八)小結:甲成立之行使公務員不實登載文書罪吸收公務員登載不實罪,論以前者即為已足。
- 四、甲身體強壯肌肉顯著,積欠地下錢莊債務無力返還,多日觀察某銀行附近活動,決定某日前往銀行外埋伏行搶前往存款的顧客。甲戴口罩坐在銀行附近機車上,見攜帶款項準備進入銀行存款之公司會計 A 女走進,基於不法所有意圖,忽然用右手勒住 A 女脖子,並對 A 喝令立刻交出身上所帶款項,否則性命難保。個頭嬌小之 A 忽然被甲猛力勒住脖子,呼吸困難、手腳掙扎、兩眼眼淚直流、難以出聲呼救,於是立即勉強拿出兩疊各十萬元之現鈔。甲得手後,立刻放開 A 迅速離去。惟因 A 之公司恰巧於當日進行防搶演習,A 提包內僅有其前來銀行返還防搶演習所用之數疊假鈔。甲往返銀行所用之摩托車,則是借自完全不知情之友人乙。

試附理由說明:甲、乙二人在刑法上應如何評價。(25分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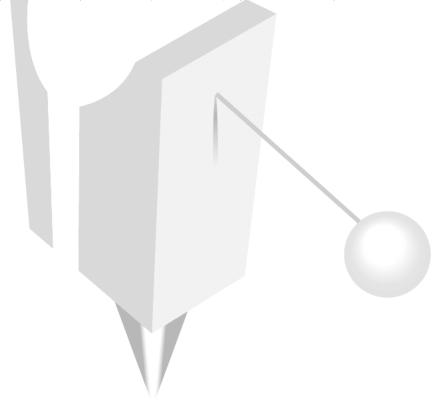
—2**—**

106 高點司法四等 · 全套詳解

Ī	命題意旨	本題測驗既未遂判斷及中性幫助之概念。
	答題關鍵	應探討強盜罪既未為之問題及中性幫助之概念。
	考點命中	《透明的刑法解題書》,三版,高點文化出版,榮律師編著,2017 年 5 月,頁 1-102。

【擬答】

- (一)甲搶得假鈔之行為,成立刑法(下同)第328條第1項強盜未遂罪:
 - 1.主觀上,甲具有強盜故意與不法所有意圖無疑;客觀上,甲勒住 A 女脖子之行為,係實施不法腕力之強暴行為致嬌弱之 A 不能抗拒,且實已對 A 身體及財產法益造成直接危險,故達著手階段。然甲所取得之財物為假鈔,是否已屬強盜罪之既遂,有所爭議。有見解認為,假鈔仍有其經濟價值,故應成立既遂,然本文以為,假鈔應不具備經濟價值,故甲取得假鈔未對 A 之財產法益造成實害,僅成立未遂。
 - 2.甲無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,成立本罪。
- (二)乙借予甲使用摩托車之行為,不成立刑法(下同)第 328 條第 4 項強盗未遂罪之幫助犯(第 30 條): 客觀上,乙借摩托車予甲強盜之行為,條幫助甲實行強盜行為之幫助行為;然主觀上,乙對於甲強盜之計 畫毫無所知,故乙並無幫助甲強盜之幫助故意,屬學理上之中性幫助,乙不成立幫助犯。



(高點法律專班)

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